

#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大高国资发〔2019〕22号

## 关于高新区 2018 年度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报告

大连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大连市财政局关于编报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》（大财资〔2019〕106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和盘点、数据统计、审核和分析等工作，已完成高新区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，现向市财政局报送具体报告。

- 附件：1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（汇总表）  
2、高新区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  
3、高新区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



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4 日 印发

